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济工改字〔2022〕2号

关于公布“揭榜挂帅”改革创新 试点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攻坚，经研究决定，对我市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了21项改革创新试点任务（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揭榜挂帅”制度

落实国家、省和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持续优化

我市营商环境，解决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我市攻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统筹发挥市区两方面推动改革积极作用，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建立“揭榜挂帅”制度。

（一）建榜。多途径征集梳理重点改革任务，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一是对照国家、省和市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梳理重点改革任务。二是通过上级通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企业座谈等渠道，收集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问题。三是跟踪对标国内最优做法、最佳案例，梳理重点改革任务。四是各区县（功能区）根据项目审批实践和改革推进情况，认为有必要纳入“揭榜挂帅”任务清单的，可及时提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市场主体政策需求、任务迫切程度、全市改革整体情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实行“揭榜挂帅”的重点改革任务，发布“揭榜挂帅”改革创新试点任务清单，并逐项明确任务类别（包括创新创优和规范落实两种）。本次清单共包括 11 项创新创优类任务，10 项规范落实类任务。对于创新创优类任务，承担任务区县（功能区）要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标准流程并总结经验材料；规范落实类任务，承担任务区县（功能区）要总结经验材料。

（三）揭榜。各区县（功能区）对照任务清单，书面提出“揭

榜”申请。申请“揭榜”的单位要围绕改革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完成时限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任务申请、工作基础等，择优确定“揭榜挂帅”单位并张榜公布。“揭榜挂帅”单位享受改革试点政策。

（四）评榜。各区县（功能区）每月报送任务推进情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派专人跟踪任务推进。任务完成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揭榜挂帅”成果，对于实践效果好、市场主体感受明显、可复制推广性强的，发布表扬通报，及时在全市推广，并择优向国家、省级推荐。

二、高标准推进“揭榜挂帅”任务

（一）坚持高点定位。各“揭榜挂帅”单位要对照国家、省和市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佳实践，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力争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揭榜挂帅”单位要瞄准制约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投产的突出问题，通过再造流程、完善系统、优化服务等措施，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三）立足市场主体感受。让市场主体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把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的标准，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揭榜挂帅”单位要切实承担改革攻坚责任，建立

完善改革攻坚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靠上指挥，组织攻坚队伍，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人员、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高质量、按节点完成攻坚任务。

（二）各区县（功能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改革牵头作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梳理改革创新重点任务。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揭榜挂帅”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揭榜挂帅”单位的业务指导。对于需要多个部门研究解决的问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牵头统筹协调，形成横向顺畅沟通、上下合力攻坚的改革局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跟踪指导，对于进展缓慢的予以督导通报或取消资格。

联系人：郑亚男、聂腾腾，电话：0531-68966517，电子邮箱：xzspfwjgcjsxmyc@jn.shandong.cn。

附件：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揭榜挂帅”任务清单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揭榜挂帅”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和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拟承担任务区县
1	创新创优	进一步提升“一张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提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分类别推进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入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及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信息，及时传送至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22 年 9 月	高新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2	规范落实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模、城市开发边界、能耗总量控制水平、建设时序等时机发展情况，科学选定进行区域评估的辖区局部或整体区域，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确定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进行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试点单位应建立区域评估资金保障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2022 年 9 月	历下区、历城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创新创优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组织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泉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土地污染调查等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文物影响、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现状普查等工作，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土地储备机构，形成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纳入用地清单。组织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报建或验收环节，无需重复评价。相关评估和普查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2022 年 9 月	历城区、高新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和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拟承担任务区县
4	创新创优	进一步优化提升“标准地”制度改革。优化完善工业“标准地”供应制度规范及流程，将建设条件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受让人对出让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涵盖免于审批的事项不再申请办理，审批部门可以根据书面承诺作出审批决定。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新批工业用地以不低于 30%的比例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	2022 年 9 月	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商河县
5	规范落实	推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一件事。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依次发证。	2022 年 6 月	槐荫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高新区
6	规范落实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过程规范化，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告知承诺内容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中进行核验；对施工图联合审查中涉及验收的事项在联合验收时进行核验，形成“联审联验、闭环管理”新模式。	2022 年 9 月	历城区、长清区
7	创新创优	优化产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一是制定公布审批要点。让项目单位、设计单位“明明白白”开展方案设计，着力破解审查标准不清晰、不统一、设计方案修改次数多、审查时间长等问题。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诺设计方案符合要求，审批部门直接出具审查意见，履行公示等程序后 1 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加快审批速度。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30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抽查，确保设计质量。三是完善规划审批联审联办机制。在土地供应阶段，园区牵头征询环保、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汇总后列入用地规划条件。方案审查时同步发上述部门联合审查，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2022 年 9 月	章丘区、高新区
8	创新创优	扩大免于施工图审查实施范围。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人防、消防文件）上传至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系统推送至济南市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100%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2022 年 9 月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和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拟承担任务区县
9	规范落实	推行“施工许可”一件事。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	2022 年 6 月	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高新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钢城区
10	创新创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零材料”办理。推进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采用“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区块链”的方式，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零材料”办理。	2022 年 9 月	高新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11	规范落实	进一步优化“多测合一”。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将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平台推送至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对测绘服务机构推行“非禁即入”模式，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2022 年 10 月	济阳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创新创优	实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持续完善推进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功能，实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办理。	2022 年 6 月	历下区、市中区、长清区、平阴县、高新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13	规范落实	推行“建成即使用”审批服务模式。社会投资工业、仓储类建筑工程项目，在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建部门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划核实（土地）、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022 年 9 月	市中区、天桥区、莱芜区、高河县、高新区
14	规范落实	实行菜单式联合验收。优化分段限时联合验收，在先期联合验收事项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后期联合验收事项与先期联合验收事项进行组合，开展联合验收。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至联合验收，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6 月	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15	规范落实	市政公用服务领域推行“无感审批+有感服务”模式。取消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申请环节，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通过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提供主动服务，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直接接入。	2022 年 6 月	章丘区、高新区、历城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和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拟承担任务区县
16	创新创优	推行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一件事”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实施告知承诺管理。有关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2022 年 9 月	济阳区、高新区
17	规范落实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合并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严格按照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组织实施，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开工许可”一件事，将五方验收、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合并为“竣工验收”一件事，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6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9 月	市中区、平阴县、高新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18	规范落实	推进项目管家帮办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山东·济南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品牌，提高项目管家帮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程帮办服务规范》，不断规范市、区县、园区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工作，建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帮办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提升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效率。	2022 年 9 月	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章丘区、莱芜区、平阴县、高新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创新创优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电子证照应用。全面归集历史证照数据，打造资源集成一体化、平台运行协同化的证照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应用及数据共享功能，审批人员在审批管理系统内办结事项时，同步电子证照信息推送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全市范围内数据共享。	2022 年 11 月	济阳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20	创新创优	推行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结合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数字城市平台，完善 BIM 汇交标准、BIM 数据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全过程使用 BIM 模型。	2022 年 11 月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21	创新创优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标准化工作。推进清单标准化、事项标准化、申报标准化、审批标准化、结果标准化，实现市、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方位标准化。	2022 年 11 月	高新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长清区、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施工许可阶段、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济阳区（竣工验收阶段）

